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7.27

議題主旨	室內地圖創建系統蒐集記錄室內空間之特徵資訊是否違反著作權
產業領域	擴增實境應用服務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業者設計出一套室內地圖之創建系統，是以室內定位及導航系統為基礎，加上電腦視覺及 AI 演算法等技術之運用。系統創建室內地圖時，會先透過終端使用者之攝影裝置設備蒐集環境自然特徵點（向量資訊），再建構出室內地圖、定位及導航服務之擴增實境互動效果。</p>	
二、釐清爭點 <p>由於室內地圖創建系統之技術應用上會蒐集與記錄之室內三維空間結構及物件位置等特徵資訊（向量資訊），則是否侵害他人建築著作之重製權或有侵害他人其他權利之虞？</p> <p>（相關條文：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8 條）</p>	
三、釐清結果摘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p>該系統之運作過程，如僅蒐集並紀錄三維空間及物件位置之特徵資訊（向量資訊），據以雲端運算後辨識室內空間結構，且非以攝影或錄影之方式儲存影像畫面，即過程中並未直接重製、改作或公開傳輸他人之建築設計圖，亦未涉及其他著作利用行為，則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p> <p>此外，著作權法第 58 條規定，於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建築著作，若非以建築方式重製該建築物，亦非為在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則任何人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惟依來文附件所載，旨揭系統運作過程中，並未利用於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建築著作，故與本條合理使用規定無涉。</p>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